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二审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
- 涉案金额: 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 55,537,173.19 元及相关费用,一审 判决金额为 35,861,199.93 元及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,尚未开庭, 也未产生有效判决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 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 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6 月,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武汉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, 原告马全新、王玉琼、叶艳丽、胡淑君、马全海、吴艳芳、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关章荣、荣筱媛诉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第三人 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诉讼机构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 法院,诉讼机构所在地为武汉市。

2024年11月及12月,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 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: (2024) 鄂 0192 民初 8968 号、(2024) 鄂 0192 民 初 8578 号、(2024) 鄂 0115 民初 9889 号、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6 号、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8 号、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9 号、(2024) 鄂 0192 民初 1423 号、(2024) 鄂 0192 民初 1513 号、(2024) 鄂 0192 民初 1741 号 】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基蛋生物: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、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《基蛋生物: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

马全新、王玉琼、叶艳丽、胡淑君、马全海、吴艳芳、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关章荣、荣筱媛因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2024)鄂0192 民初8968 号、(2024)鄂0192 民初8578 号、(2024)鄂0115 民初9889 号、(2024)鄂0192 民初1326 号、(2024)鄂0192 民初1328 号、(2024)鄂0192 民初1329 号、(2024)鄂0192 民初1423 号、(2024)鄂0192 民初1513 号、(2024)鄂0192 民初1741 号民事判决,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二审案号	当事人	上诉请求
(2025) 鄂 01 民终 321 号	上诉人: 马全新被上诉人: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: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(2024) 鄂 0192 民初 8968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 改判: 1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656,818.13 元(即收购款 4,378,787.56 的 15%); 2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6,690 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	上诉人: 王玉琼被上诉人: 基基生物科技积公司第三人: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份有限公司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8578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改判: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,增加收购款1,865,298.22元(即以第三人 2021年扣非净利润17,687,690.33为基数,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),具体计算公式为:扣非净利润*(20倍市盈率-15倍市盈率)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(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1,120,000); 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1,119,178.93元(即股份收购款的15%);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2,450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	上诉人:叶艳丽被上诉人:叶艳丽被上诉人:琴狗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:武汉景则诊有限公司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9889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改判: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,增加收购款 55, 632. 52元 (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 687, 690. 33 为基数,接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),具体计算公式为: 扣非净利润*(20 倍市盈率-15 倍市盈率)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(17, 687, 690. 33*5/53, 102, 000*33, 404); 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3, 379. 51元 (即股份收购款的 15%);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0,000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(2025)鄂 01 民终 328 号	上诉人:胡淑君被上诉人: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: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6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改判: 1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35,753.68 元 (即股份收购款 2,238,357.86 元的 15%); 2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8,980 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	上诉人:马全海被上诉人:马全海被上诉人:基本的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 (2024) 鄂 0192 民初 1328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改判: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,增加收购款1,515,554.80元(即以第三人 2021年扣非净利润17,687,690.33为基数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),具体计算公式为:扣非净利润*(20倍市盈率-15 倍市盈率)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(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910,000); 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909,332.88元(即 20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);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68,860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	上诉人:吴艳芳被上诉人: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: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6日作出的(2024)鄂0192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改判: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,增加收购款209,846.05元(即以第三人2021年扣非净利润17,687,690.33为基数按20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),具体计算公式为:扣非净利润*(20倍市盈率-15倍市盈率)/公司总股本应收购的股份数

(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126,000); 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125,907.63 元(即 20 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15%); 3 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8,150 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 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(2024) 鄂 0192 民初 1423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 上诉人: 武汉博 改判: 瑞弘管理咨询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,增加收购款 合伙企业 (有限 5,929,472.92 元 (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合伙) 17,687,690.33 为基数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 被上诉人: 基蛋 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),具体计算公式为:扣非净利润*(20 生物科技股份 倍市盈率-15 倍市盈率)/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 有限公司 (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3,560,293.8); 第三人: 武汉景 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,557,683.75 元(即 川诊断技术股 20 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); 份有限公司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40,350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 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(2024) 鄂 0192 民初 1513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 改判: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,增加收购款55,632.52 上诉人: 关章荣 元(即以第三人2021年扣非净利润17,687,690.33为基数, 被上诉人:基蛋 按 20 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), 生物科技股份 具体计算公式为: 扣非净利润*(20倍市盈率-15倍市盈率) 有限公司 / 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 第三人: 武汉景 (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33,404): 川诊断技术股 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3, 379. 51 元 (即 20 份有限公司 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15%);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,000 元; 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 一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(2024) 鄂 0192 民初 1741 号民事判决,并依法 上诉人: 荣筱媛 改判: 被上诉人: 基蛋 1、被上诉人一审判决的基础上,增加收购款 116,581.14 生物科技股份 元 (即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 17,687,690.33 为基数 有限公司 按20倍市盈率金额减去一审已判决的市盈率金额的差额), 第三人: 武汉景 具体计算公式为: 扣非净利润*(20倍市盈率-15倍市盈率) 川诊断技术股 / 公司总股本*应收购的股份数 份有限公司

(17,687,690.33*5/53,102,000*70,000):

2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69,948.68 元 (即 20

	倍市盈率的股份收购款的 15%); 3、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
	14,520 元;
	二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审查,尚未开庭,也未产生有效判决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